

專利申請

[全球]

WIPO 推出新的專利訊息工具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擴展其線上服務套件,推出新的 WIPO INSPIRE 線上平台,協助利害關係人檢索世界各地無數的專利資料庫,可在許多專利資料庫中免費取得廣泛、客觀公正且結構化的報告。目前平台共彙整 21 個免費和付費的資料庫,針對每個資料庫均有詳細的說明。藉由將各資料庫中的資訊集中,創新生態系統中的創新者、服務提供者、專利局和其他利害關係人可加以運用並做出更明智的決策。

WIPO INSPIRE 同時為初學者和專家提供一系列功能強大且易於使用的功能,包括:

- 可比較多達 4 個專利資料庫的功能。
- 互動式全球資料庫覆蓋率地圖,以利使用者快速確認專利資料庫是否涵蓋特定司法管轄區的資訊。

資料來源: WIPO Expands its Suite of Online Services for Innovators with New Patent Information Tool, WIPO, November 4, 2020. https://www.wipo.int/tisc/en/news/2020/news_0004.html >

摩納哥和聖馬利諾加入 Designclass

摩納哥工業產權局和聖馬利諾專利商標局加入 Designclass, 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起成為產品名稱整合資料庫 (harmonised database of product indications, HDBPI) 的一員。目前共有 40 個 IP 局採用該資料庫,其中包含 13 個非歐盟 IP 局。Designclass 支援以 28 種語言進行檢索和翻譯產品說明。

資料來源:Monaco and San Marino join DESIGNclass, EUIPO, November 9, 2020.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news/-/action/view/8363367

[臺灣]

公告新冠病毒疫情期間視訊面詢權宜措施

智慧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期間,專利申請人無法親自出席面詢,爰實施專利代理人得於面詢現場自備視訊設備以視訊方式與其委任人即時(同步)進行溝通之權宜措施。

說明:

- 一、受理事由:因COVID-19影響致專利申請人無法親至智慧局出席面詢之情事。
- 二、實施期間:自2020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
- 三、適用案件:專利申請案之初審、再審查。
- 四、適用對象:
 - (一)專利申請人或其受雇人或其委任之律師。
 - (二)發明人、創作人或設計人。

五、適用情況:

- (一)因COVID-19之故,處於國外而無法親自出席面詢。
- (二)因COVID-19之故,處於國內需隔離而無法親自出席面詢。

六、證明文件:

(一)委任書:



- 專利申請人:申請時檢送之委任書如已載有面詢權限者,則無須再檢送。反之,則須檢送。
- 2、專利申請人之受雇人:須檢送專利申請人委任受雇人參加視訊之委任書。
- 3、發明人、創作人或設計人:須檢送委任專利代理人之委任書。
- 4、委任書最遲應於面詢當日提出,未提出者,智慧局得取消專利代理人之視訊溝通, 並將該情形記載於面詢紀錄。
- (二)證明文件:本國專利申請人主張因COVID-19之故需隔離或在國外因疫情無法親自至智慧局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注意事項:

- (一)面詢進行時,審查人員僅與現場代表出席者進行面詢,不接受視訊者直接詢答。
-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請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辦理。

八、面詢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出席者:專利代理人及其他出席人員。
- (二) 視訊者:專利申請人及其受雇人、律師;發明人、創作人或設計人。
- (三) 紀錄內容: 以專利代理人之意思表示為準。
- (四)確認簽名:紀錄經專利代理人確認無訛後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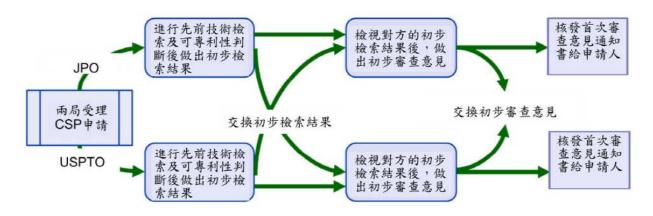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期間視訊面詢權宜措施,智慧局,2020年 11 月 3 日。https://www.tipo.gov.tw/tw/cp-85-882683-bbb44-1.html

[日本、美國]

日美專利合作檢索試行計畫 (Collaborative Search Pilot Program, CSP) 第 3 期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日本專利局及美國專利局為提升審查品質及速度,於2015年8月1日啟動為期2年的第1期日美專利合作檢索試行計畫,結束後調整作業流程,又於2017年11月1日試行為期3年的第2期計畫,日前日本專利局公布第3期於2020年11月1日施行,預定試行2年。

CSP的作業流程如下圖所示,日本專利局及美國專利局於受理 CSP 申請後,首先分別進行先前技術檢索及可專利性判斷後,彼此交換初步檢索結果,並檢視雙方做出的初步檢索結果後,兩局分別再次進行更精確的先前技術檢索及可專利性判斷,最後做出初步審查意見並相互交換,最遲可在受理 CSP 申請後 6 個月內發出首次審查意見通知書。



一般而言,兩局受理 CSP 申請後約 4 個月內會互相交換初步檢索結果,倘若美國專利局因故無法於前述期限內提供初步檢索結果予日本專利局,則日本專利局將發函告知申

請人「CSP申請受理已過4個月,惟迄今尚未接獲美國專利局提供之初步檢索結果,因此將會發出僅由日本專利局檢索後的審查意見通知書。」

資料來源:日米協働調査試行プログラムについて,日本專利局,October 29, 2020. https://www.jpo.go.jp/system/patent/shinsa/general/nichibei.html>

[日本]

日本專利及商標申請手續將全面電子化

日本專利局於2020年10月2日公布未來所有專利及商標相關之申請程序全面電子化。 專利或商標相關之申請程序約800種,日本專利局每年受理約310萬件有關專利或商標之申請程序。

日本專利局作為全球專利申請電子化的先驅者,截至目前為止,約有 9 成的專利申請程序電子化已完備,剩餘約 1 成的申請程序因日本專利局嚴格要求必須由申請人本人確認提出等因素而未能電子化。往後若全面實施電子化,不僅能使申請程序簡便化,對於現今因新冠病毒疫情影響而需遠距工作者也更容易作業。全面電子化之相關辦法及確切實行日將於今年內決定。

資料來源:特許庁手続き電子化,HARAKENZO Newsletter, November, 2020.

[韓國]

韓國專利局接受電子簽署文件

由於新冠病毒疫情的持續影響,韓國專利局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開始實施與電子簽署文件相關之新規定。根據該規定,外國申請人委任韓國代理人可提交電子簽署的委任狀,此類文件應使用電子簽章系統,例如 DocuSign,若以影像編輯軟體合成簽名的文件則不受理。此外,韓國專利局原先嚴格要求必須提交應公證文件之正本,如今也接受外國申請人提交使用線上遠距公證的文件。這些措施將可減少外國申請人準備申請文件的時間,也簡化代理人的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KIPO Accepts Digitally Signed Documents, Lee International Newsletter, Autumn 2020.